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股份之協議；及(ii)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